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宸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3,09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宸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王永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宸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並於114年3月12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宸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尚積欠本金413,090元及如

01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王永濬為被告宸宏室
02 內裝修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
0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4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繳通知
08 單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
09 為證（卷第13-2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
11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
1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
13 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六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22 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7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| 未清償之本金 金額（新臺 幣）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413,090元 | 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 114年3月11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2.685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 114年3月11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0.2685計算之違約 金。 |
| |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3.685計算之 利息。 |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 5月1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.3685計算違約金。 |
| | |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737計 算違約金。 |